

附件

2023 年长宁区节能减排降碳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办法》（长发改规〔2022〕1号），结合长宁区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包括：

1. 经认定符合《长宁区双碳产业分类指引（2021版）》（见附件1）、注册在长宁区的企业、机构和组织。

2. 有助于长宁区实现节能减排降碳的项目实施单位，注册地不限，项目完成时间在2022年1月1日-2023年10月15日。

二、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打造低碳产业生态

1. 双碳类基金

2023年1月1日后新设立或新引入，主要投向为节能环保、新能源、绿色技术等领域的双碳类基金，参照《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长金融规〔2021〕1号）对基金运作主体予以支持。

受理部门：区金融办

2. 企业运营扶持

经认定，对新引进或设立的双碳企业，按其对区域发展

综合贡献给予一定运营扶持。

受理部门：各街道镇、区东虹办

3. 低碳产业园区

各类园区（科技园区、文创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及楼宇打造的低碳产业生态主题园区，低碳企业租赁面积占比或区域经济贡献占比超过 50%，经认定，每年给予运营单位 5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三年。

受理部门：区发改委

4. 低碳技术创新

对于 2023 年首次认定的低碳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按照国家级、市级分别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其中国家级研究机构的首次认定时间可放宽至 2022 年。

受理部门：区科委

5. 低碳发展联盟

对于致力于实现碳中和、推进科学碳减排的倡议机制或联盟组织，经认定，对发起机构按照该倡议机制或联盟组织年度活动经费的 50% 给予支持，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

受理部门：区虹桥办

（二）实施节能降碳项目

1. 产业节能降碳

（1）节能技术改造

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改造，或采用调适、用能托管等节能

管理新模式，实现年节能量 ≥ 50 吨标准煤，每吨标准煤补贴1000元。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补贴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受理部门：主管部门

（2）清洁生产

通过市级审核评估验收的清洁生产项目，与清洁生产相关的投资额 <100 万元，补贴5万元；投资额 ≥ 100 万元，补贴10万元。

受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2. 建筑节能降碳

公共建筑应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长宁区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1）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补贴条件：单体建筑面积 ≥ 1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且至少经历一个完整的制冷季和采暖季。

补贴标准：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geq 20\%$ ，每平方米补贴25元；下降15%（含） $\sim 20\%$ ，每平方米补贴15元；下降10%（含） $\sim 15\%$ ，且采用了调适、用能托管等节能新模式，每平方米补贴10元。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300万元。

受理部门：区虹桥办

（2）超低能耗建筑项目

补贴条件：经认定的新建或改造超低能耗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 0.2 万平方米，项目运行满一年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达到上海市同类型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先进值。

补贴标准：以上海市新建建筑节能标准（65%节能率）为基准，按照项目建设增量成本的 50%给予补贴，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 300 元，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按照《关于推进本市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建建材联〔2020〕541 号）有关规定已享受过容积率奖励的项目不在补贴范围内。

受理部门：区虹桥办

（3）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补贴条件：获得绿色建筑运行标识，且单位建筑面积运行能耗达到上海市同类型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先进值。其中二星级居住建筑 ≥ 2.5 万平方米，三星级居住建筑 ≥ 1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 0.5 万平方米。

补贴标准：二星级绿色建筑每平方米补贴 50 元，三星级绿色建筑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受理部门：区虹桥办

（4）电力需求侧响应

对与需求侧管理单位签订让电协议，随时可中断用电实施需求响应的公共建筑，经认定，根据让电电量，每千瓦时补贴 2 元，单幢楼宇每年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受理部门：区虹桥办

3. 交通节能降碳

（1）充电桩示范小区

创建上海市充电桩示范小区的，按充电设备金额的 30%

对充电设施（含解决油车占位的停车设施）给予补贴，其中直流和交流充电设施每千瓦补贴分别不超过 600 元和 300 元。

给予示范小区一次性补贴，其中 3-5 个车位补贴上限 3 万元，6-10 个车位补贴上限 5 万元，10 个车位以上补贴上限 8 万元。

受理部门：区发改委

（2）停车治理先行（错峰停车）

停车场库公共充电桩和 60 千瓦以上快充充电桩占共享泊位总数的比例分别达到 10%和 3%，补贴 5 万元；达到 20%和 6%，补贴 8 万元；达到 30%和 9%，补贴 10 万元。

公共充电桩应全部接入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

受理部门：区建管委

4. 合同能源管理

补贴条件：单个项目年节能量应在 20 吨标准煤及以上。

补贴标准：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按照 800 元/吨标准煤给予补贴，节能量保证型项目按照 600 元/吨标准煤给予补贴，诊断费按照 200 元/吨标准煤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诊断费补贴不超过 6 万元，合计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受理部门：主管部门

5. 可再生能源利用

新建且完成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根据公共机构和非公共机构的分类，分别按照固定资

产投资的 20%和 1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对于提供场地建设光伏且完成并网的产权所有者，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

受理部门：区发改委

6. 其他节能降碳项目

对于本市要求本区给予区级财政资金配套的节能降碳项目，按照要求给予资金匹配。对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降碳项目，按照区政府批复给予支持。

受理部门：区发改委

（三）绿色低碳试点示范

1. 园区低碳节能改造

鼓励存量低效园区（楼宇）进行低碳节能示范改造，单个项目中各类建筑面积总和 ≥ 0.3 万平方米。

改造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geq 15\%$ ，按照节能改造投资的 15%给予补贴；项目运营满一年后，入驻企业符合区产业发展导向，注册企业办公面积占比达到 60%，或单位建筑面积区域经济贡献达到 6000 元/平方米，按节能改造投资额的 30%追加补贴。单个项目合计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受理部门：主管部门

2. 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

经认定，对创建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和上海市低碳社区的前期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支持；对气候韧性社区等示范试点项目的前期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

支持。

受理部门：区发改委

3. 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经认定，按项目总投资的 1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

受理部门：区虹桥办

4. 碳普惠应用场景开发和“零碳+”项目

经认定，对接入全市碳普惠平台的应用场景开发项目和零碳商超、零碳园区等“零碳+”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补贴。

受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四）提升低碳发展影响力

1. 重大活动

对在长宁区举办的国际级或国家级影响力绿色低碳产业或发展峰会、重大论坛或分论坛、创新大赛等活动，经认定，按照活动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其中国际级别、国家级和地方级别活动的补贴分别不超过 15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

受理部门：主管部门

2. 先进表彰

（1）对于获得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认定的节能低碳荣誉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支持，包括能效领跑者、上海市绿色更新改造项目等。

（2）对获得知名节能低碳评选奖项的单位，给予 5 万

元一次性支持，包括“蓝天杯”高效机房（能源站）优秀工程等。

（3）对区公共建筑能效对标前三名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支持。

（4）对区能耗“双控”评价考核优秀单位给予10万元支持。

获得区级荣誉的同一单位不得连续两年获得支持。

受理部门：区发改委

（五）节能降碳管理能力建设

1. 用能单位管理

（1）对能源审计项目，按照服务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

（2）对实施能源计量数据采集联网的单位，经认定，按照改造费用的20%给予补贴，其中仅实现一级（关口）数据采集的，每家单位补贴不超过5万元，同时实现二、三级数据采集的，每家单位合计补贴不超过15万元。

（3）用能单位承诺碳中和目标，开展前期工作并形成行动方案，经认定，按照前期费的50%给予补贴，每家单位不超过10万元。

（4）对获得国家级、市级部门认定的节能降碳示范试点项目，按照前期费的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

受理部门：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虹桥办

2. 政府部门管理

(1) 支持节能降碳基础工作，包括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等重点项目前期排查、能源审计、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等。

(2) 支持节能降碳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产业招商能效管理、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提升、建筑能效对标公示管理、光伏和充电桩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3) 支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4) 支持节能低碳宣传培训、技术产品推广以及主题日活动等。

(5) 支持本实施办法施行过程中的组织申报、受理审核、项目评审等工作。

受理部门：区发改委

3. “双碳”数字智管平台

支持建筑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和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整合公用事业、政府节能管理、区域能源设施运营等双碳管理领域数据，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提升和拓展服务和管理功能，结合“一网统管”，探索建设数字智管平台。

受理部门：区发改委

三、申报材料

(一) 材料清单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2. 《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申请表》，其中“打造低碳产业生态”适用于产业类申请表，其它项目适用项目类申请表。

3. 各类项目个性申报材料清单及受理部门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个性申报材料清单与受理部门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条目	政策条款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
1	打造低碳产业生态	双碳类基金	-	详见《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长金融规〔2021〕1号）	区金融办
2		企业运营扶持	-	主营业务相关经营许可证、开户银行许可证、发票复印件	各街道、镇、区东虹办
3		低碳产业园区	-	园区建筑产权证明、入驻企业情况、低碳企业清单及经营业务相关材料（主营业务相关经营许可证等）、低碳企业办公面积、区域经济贡献情况等	区发改委
4		低碳技术创新	-	国家、市级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	区科委
5		低碳产业联盟	-	章程、合作协议、活动方案、合同、发票等	区虹桥办
6	实施节能降碳项目	产业节能降碳	节能技术改造	能源审计报告、实施方案、合同、发票、审价报告等	主管部门
7			清洁生产	项目立项文件、实施情况报告、验收材料、第三方审核报告、市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审价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8		建筑节能降碳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能源审计报告、实施方案、改造方案的备案表、竣工证明	区虹桥办
9			超低能耗建筑	新建：项目竣工备案证明或产证、上海市超低能耗建筑认证报告、第三方能效测评报告。 既有：项目竣工备案证明或产证、超低能耗改造方案的备案表、第三方评估报告（含能效测评）	区虹桥办

10			绿色建筑示范	项目竣工备案证明或产证、绿色建筑标识证明、第三方能效测评报告	区虹桥办
11			电力需求侧响应	项目实施方案、让电协议、虹桥办同意实施方案的备案表	区虹桥办
12		交通节能降碳	充电桩示范小区	实施方案、充电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项目验收材料	区发改委
13			停车治理先行	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验收材料、接入市级平台证明材料	区建管委
14		合同能源管理	-	项目合同、实施方案、发票、验收材料	主管部门
15		可再生能源利用	-	项目备案文件、合同、实施方案、发票、验收材料、审价报告、并网材料、公共建筑产权证明	区发改委
16		其他节能降碳项目	-	市级匹配项目，提供有关市级文件。区政府确定的项目，提供区政府批复	区发改委
17	绿色低碳试点示范	园区低碳节能改造	-	建筑产权证明、能源审计报告、实施方案、验收材料、审价报告、企业落地面积和区域经济贡献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
18		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	-	项目实施依据、合同、发票	区发改委
19		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	实施方案、合同、发票、验收材料、审价报告	区虹桥办

20		碳普惠应用场景开发和“零碳+”项目	-	场景开发：实施方案、相关合同和发票、市级平台对接材料 “零碳+”：实施方案、第三方认定材料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21	提升低碳发展影响力	重大活动	-	活动方案、议程、场地及设备租赁合同和发票	主管部门
22		先进表彰	-	各类荣誉证明材料	区发改委
23	节能降碳管理能力建设	用能单位管理	-	实施方案、合同和发票、验收材料、市级补贴材料、示范试点认定材料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虹桥办
24		政府部门管理	-	实施依据、专项工作方案、合同、发票、政府采购材料	区发改委
25		“双碳”数字智管平台	-	实施依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材料、合同、发票、验收材料	区发改委

（二）材料要求

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封面与骑缝加盖单位公章，请勿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材料。扶持申请表需单位负责人明确填写同意申报并签字敲章，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受理后不予退还，请自行做好备份。

四、申报流程

（一）资金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刻光盘）报送至受理部门，其中，“打造低碳产业生态”类别中的“企业运营扶持”受理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前，其它所有项目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受理单位咨询方式详见表 2。

表 2 长宁区节能降碳扶持资金受理单位一览表

序号	受理部门	联系人	电 话
1	区发展改革委	刘老师、 吴老师	22051175
2	区商务委	朱老师	22050824
3	区建设管理委	唐老师	52999071
4	区科委	王老师	52388272
5	区国资委	孙老师	22050903
6	区教育局	宋老师	52371008
7	区卫生健康委	徐老师	22051219
8	区文化旅游局	吴老师	22051268
9	区体育局	冯老师	22051234
10	区生态环境局	金老师	60196808
11	区市场监管局	胡老师	62830208
12	区金融办	陈老师	62118851-6028
13	区投促办	郁老师	62118851-6013
14	区东虹办	郭老师	52198275
15	区虹桥办	冒老师	32560691
16	新华路街道	夏老师	13564686118
17	江苏路街道	顾老师	19802168882
18	华阳路街道	仲老师	62121323
19	周家桥街道	樊老师	18918800552

20	天山路街道	陈老师	62578265
21	仙霞新村街道	沈老师	62787903
22	虹桥街道	魏老师	22850836
23	程家桥街道	陈老师	22300026
24	北新泾街道	梅老师	62190912
25	新泾镇	孙老师	62386111

（二）项目审批

受理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预认定/初审后，签字盖章报至区发改委（区节能办）。区发改委（区节能办）召集联合审核小组进行审定。对于补贴金额与节能效果挂钩或技术性较强的项目，区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开展评审评价。

（三）项目公示

经联合审核小组审核通过的项目，在区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示（<https://www.shcn.gov.cn/fgw/>），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

公示期结束并无异议的项目，区发改委下达项目批复意见。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将扶持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五、附则

1. 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

2. 申报单位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单位，由各项目受理部门牵头负责追回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情

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本申报指南由区发改委（区节能办）负责解释。

4. 本申报指南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长宁区双碳产业分类指引（2021 版）》
2. 《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申请表》（产业类）
3. 《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申请表》（项目类）

附件 1

长宁区双碳产业分类指引（2021 版）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业务内容
能源替代	光伏	生产	硅材料应用开发，包括高纯多晶硅原材料生产、太阳能电池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相关生产设备的制造等。
		发电	光伏发电系统、消费级光伏产品，如大型电站、光伏一体化等。
	风电	生产	风电关键设备制造、技术研发，如风机主轴承、叶片等关键零部件制造及技术研发、海上漂浮式风电关键技术研发等。
		发电	远海大型风电建设、风电场群发电功率优化调度、运行控制技术研发、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风电场集群运控并网系统研发等。
		维护与回收	风电状态监测与智能运维、废弃风电设备无害化处理与循环利用等。
	氢能	制备	可再生能源制氢和新技术制氢，可再生能源制氢包括太阳能制氢、风能制氢、电解水制氢、生物质制氢；新技术制氢包括甲烷重整制氢、氨转氢等。
		储存	高压储氢、低温液态储氢、固态储氢、有机液态储氢等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等。
		运输	长距离输送管道、固态和低温液态储氢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等。
		应用	氢燃料电池相关技术研发、关键零部件制造，如催化剂、质子交换膜、双极板等。
	电池、储能	锂电池	电池材料制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质等）、电芯制造，电池应用等。
		其他储能技术	通过装置或物理介质将能量储存起来以便有需要时使用的技术，包括分布式供能和微电网的储能应用等。

重点领域 减排技术	交通	共享出行	区块链平台技术开发等。
		新能源汽车	轻量化技术、换电技术、运行大数据技术等。
		自动驾驶技术	激光雷达等传感器技术、高精地图技术、AI 路径规划技术等。
	建筑	设计	“光储直柔”、智能化节能等技术设计应用。
		生产	装配式建筑预制等。
循环利用 技术	固碳	碳捕集	电源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CCUS）、生物质能碳捕获与封存技术（BECCS）、直接空气碳捕获与封存技术（DACCS）等。
		碳利用	矿化技术（将二氧化碳融入混凝土）、化学合成氢技术、生物固碳技术（二氧化碳被用于植物生长）等。
		碳封存	利用含水层封存二氧化碳技术、强化采油技术（EOR）等。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餐厨废弃物回收利用、餐厨废弃物低能耗高效灭菌和废油高效回收利用、硅片回收利用设备、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及装备、余能检测、拆解、梯级利用装备等。
双碳服务	节能管理		节能减排服务提供商，包括智能制造系统、全流程能源数据信息整合与调控等。
	节能技术		节能设备、配件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应用等。
	金融	碳金融	碳税、碳定价、碳排放交易等。
		绿色金融产品	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

附件 2

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申请表（产业类）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引进日期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类别	☐ 双碳类基金 ☐ 企业运营扶持 ☐ 低碳产业园区 ☐ 低碳技术创新 ☐ 低碳产业联盟				
企业简介 （主要业务及盈利模式等）					
预测当年区级贡献 （或上年区级贡献）					
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认定部门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审核小组审定意见(后附会议纪要)	签字: 区节能办代章 年 月 日
区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相关材料可附页提交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申请表（项目类）

单位名称		地 址		单位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资金受款方		开户银行		账 号	
申请类别	☐ 产业节能降碳 ☐ 建筑节能减碳 ☐ 交通节能降碳 ☐ 合同能源管理 ☐ 可再生能源利用 ☐ 其他节能降碳项目 ☐ 园区低碳节能改造 ☐ 碳达峰碳中和示范试点 ☐ 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 碳普惠应用场景开发和“零碳+”项目平台 ☐ 重大活动 ☐ 先进表彰 ☐ 用能单位管理 ☐ 政府部门管理 ☐ “双碳”数字智管平台				
项目简介(项目必要性、建设内容、 技术措施、节能减排降碳量、示范 引领性及社会效益等)					
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初审部门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审核小组审定意见（后附会议纪要） 签字: 区节能办代章 年 月 日
区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相关材料可附页提交并加盖公章。